

叶县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叶农可持续办〔2020〕1号

关于印发叶县农业产业负面行为清单的 通 知

各县直有关单位、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

为全面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建设，实现农业农村绿色可持续发展目标，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关于印发《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规〔2018〕11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平政办〔2018〕57号）要求，解决制约我县农业绿色发展中的瓶颈和短板，不断完善农业绿色发展制度体系，根据叶县区域内农、林、牧、渔业的

实际，经深入调查、多方论证，制定了《农业产业负面行为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该清单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负面行为管控，认真排查，严格监管并落到实处。

附件：叶县农业产业负面行为清单

叶县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
试验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叶县农业产业负面清单

表 1-1. 鼓励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A 其它农业	01AB 其它农业	现有产业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2、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内开发建设农产品基地；3、推动土地流转工作，开发建设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基地、休闲观光农业及家庭农场等。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2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1A 森林经营和管护	01AB 森林经营和管护	现有产业	不再新增以优质木材（竹子除外）为原料的一次性木质品生产和加工 5 年内逐步淘汰现有以优质木材（竹子除外）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生产和加工项目。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3	A 农、林、牧、渔业	02 畜牧业	03A 牲畜饲养	03AB 猪的饲养	现有产业	水源地保护区不得新建规模化养殖场，现有规模化养殖场 3 年内搬迁出该区域。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4	A 农、林、牧、渔业	02 畜牧业	03A 牲畜饲养	03AB 羊的饲养	现有产业	1、禁止放养；2、向大型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等现代农、畜业基地发展；3、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内建设。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表 1-1. 限制类

[illegible]

表 1-2. 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天然草场超载放牧			无	限制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无	限制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			无	限制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1000 吨/年以下的松香生产项目			无	限制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松脂初加工项目			无	限制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无	限制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无	限制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			无	限制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表 1-3. 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			无	限制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缺水地区、国家生态脆弱区纸浆原料林基地建设			无	限制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在林地上从事工业和房地产开发的项目			无	限制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表 2-1. 禁止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农村传统老式炉灶炕			无	禁止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
		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和药材等林产品采集			无	禁止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
		种植前溴甲烷土壤熏蒸工艺			无	禁止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无	禁止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
		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			无	禁止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
		滴水法松香生产工艺			无	禁止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
		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以及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工艺			无	禁止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
		严重缺水地区建设灌溉型造纸原料林基地			无	禁止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

表 2-2. 禁止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牧业					
		无			无		
1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无			无		